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晚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11 月 14 日，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中心）拟通过协议转让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事项，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1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称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现就股权转让事项，请你公司及基金中心进一步说明与披露。

一、有媒体报道称，万达商业、阿里体育等可能参与受让基金中心所持股份，请基金中心说明是否与包括上述相关方在内的任何各方进行对接、洽谈和磋商等，是否存在意向受让方。

二、请基金中心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进展，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条件、后续安排及时间表等。

三、自查并披露你公司及基金中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并提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落实我部的上述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回复《问询函》后，公司将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